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4號

原告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榮

訴訟代理人 丁聖哲律師

被告 李健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起訴狀附表所有之動產非被告所有等情，查被告住所地位桃園市，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